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
及成效评估项目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9）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要求

1. 现场核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全省乡镇政府驻地和列入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1）现场核查，综合判断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感官判断设施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感官判断无法确定的，进行抽样检测；现场核查，综合判断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和实际日处理量；

（3）采取访谈等形式，了解设施管网覆盖情况；现场核查设施配套管网情况；

（4）查看设施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存在黑臭水体。必要时，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5）现场核查设施是否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是否与在线监管平台联网；

（6）核查验证在线监控平台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具备必要功能；

（7）采取访谈等形式，确定设施是否实现统一运维以及运维形式；

（8）现场核查设施相关参数、数据是否与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监管系统数据一致。

2. 现场核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新增情况

对列入国家和省级监管清单且已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评估；利用卫星遥感或无人机技术，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并进行现场核实。

（1）现场判定水质治理效果。感官判断水体是否黑臭。对于感官判断无法确定的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2) 现场核查判定治理措施到位情况。查看已完成整治的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沿岸是否存在明显的乱堆乱放垃圾、畜禽粪污(堆放面积大于2平方米)等现象;水体四周是否存在污水排污口,疑似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水面是否漂浮大量的生活垃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

(3) 判定管护措施到位情况。通过访谈了解是否配置有关人员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沿岸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等;

(4) 对排查发现的新增黑臭水体及时整理报送管理部门。

3. 现场核查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按照国家考核标准, 排查整治村庄周边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对年度完成环境整治任务的村庄进行现场核查。

(1) 现场核查、评估是否达到“看不到突出问题、闻不到明显异味、听不到群众怨言”标准;

(2) 对地表、路面污水横流的, 查看是否含有油污、餐厨垃圾、洗涤用品, 以及流经区域是否明显存在油污、餐厨垃圾、洗涤用品等痕迹;

(3) 通过询问及走访查看农户污水的实际去向, 查看化粪池出水是否接入污水处理设施, 或用于房前屋后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进行利用或消纳;

(4) 查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 排水是否通畅, 是否有明显臭味, 是否淤积大量污水、垃圾、淤泥等;

(5) 查看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的坑塘、沟渠, 通过感官判断是否黑臭, 感官判断无法得出结论的, 可开展水质监测;

(6) 查看道路沿线、垃圾箱(桶)周边、水体周边、村庄周边等, 是否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7) 查看村庄内空地、散养密集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 是否存在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现象。

4. 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管控情况现场抽查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情况开展现场抽样核查, 每个县(市、区)不少于3个, 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5. 对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保护区、丹江口库区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贵任。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恪守职责,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本项目实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方前述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 实施地点:河南省

八、付款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甲方提出计划乙方服务人员开始开展任务,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核查成果,考核分值不低于 95 分(含 95 分),乙方可申请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50%。其中,每次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含 95 分),每低 1 分(四舍五入),按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额,扣完为止。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服务合同付款的依据。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 单方解除合同, 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解除合同时的赔偿按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变动、上级指令等) 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的证明。

十二、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等由乙方负责。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财政部门一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学理路10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科学大道81号

开户行：工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帐 号：170212130920025018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